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921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被告 纖米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盈宏

黃長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所為之判決、民國114年12月27日所核發之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、判決確定證明書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李長琄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黃長琄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、判決確定證明書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3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4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05 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林素真